大新店地方新聞自律委員會111年第二季會議紀錄

- **日　　期**：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點00分

-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311號3F(因防疫採視訊會議)。

- **出席委員**：
  外部委員暨新聞召集人-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外部委員-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外部委員-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張淑娟院長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鎏生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周妏晅經理

- **列席人員**：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製作組組長兼新聞組文字記者 張芳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攝影記者 陳正平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企編 黃涵纓(擔任會議紀錄)

- **第二季 討論議案**：
- 新北市中和2歲男童恩恩感染新冠肺炎病逝，後續衛生局、消防局橫向溝通錄音帶事件吵得沸沸揚揚，恩恩爸爸要不到的錄音檔竟然在政論節目中曝光，下載錄音檔並外洩的新北市消防局同仁表示，並未同意媒體播出！
  當下政論節目播出錄音檔是否有違法或處理不當的問題？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

1.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這議題是媒體非常熱門的議題，也是值得同情的悲劇，小孩也兩歲了，就因為新冠疫情病逝，事件過程正是大家討論的議題。我認為該議題到現在都還是一個羅生門，各說各話，主管機關體系的衛生局或消防局等單位也沒有把真正的事實提出來，也許提出來之後大家也不見得能夠接受。現在的媒體已經不是在討論一個新冠疫情而發生的小孩病逝事件，大家應該同理心不應該在這時候再吵下去。

我非常同情的是恩恩的爸爸，因為想讓孩子走得心甘情願，至少他心中會安心一點，讓孩子去當小天使，但是他要不到錄音檔，而非常奇妙的是，錄音檔竟然會在媒體上，還是政論節目上曝光，這到底是主管機關把事實隱瞞不呈現出來，還是呈現出來後，無法得到媒體與社會的理解？恩恩的爸爸只能訴諸媒體，讓自己的聲音被聽見。但問題就來了，今天如果問題發生在台北市或者桃園，情況又不一樣，可能是媒體的角色扮演又不一樣，現在是發生在新北市，侯市長是藍營加上今年有選舉，所以這個議題到底是很單純新冠疫情所引發的悲劇，若是一個悲劇原本應該要很專心的處理這件事該如何後續，現在已經不單是恩恩這個小朋友的問題，而是爸爸投訴無門的情況下，就開始讓媒體把他當成一個工具而上了新聞。

記不記得幾年前小燈泡事件，小燈泡媽媽也成了現在的民意代表，我真的很不希望因為這個事件，恩恩爸爸又去走上政治這條路，我相信在他的生命中從沒想過這件事，但因為媒體操作或政治人物的操弄而造成他不得不走向這條路，這社會病了。我到今天為止在看這些字眼時，心情也很複雜，恩恩很無辜，至今也尚未還他一個公道，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錯，這也牽扯到第二個問題，也是過去我在媒體從業時曾跟NCC討論過的：政論節目與新聞的不同在於，政論節目是代表一般的民意在新聞中無法播出或者無法深入報導時，所做的內容上的呈現，但如今的政論節目已不像我說的這樣單純，以前政論節目是來賓代表公眾的言論、專家的言論或學者的言論，或者是投書的言論在討論，可是如今的政論節目似乎淪為一個工具、一個武器，來處理所謂「處理不當」的問題。恩恩議題如一開始所說是羅生門，侯市府團體需好好面對它，衛生局、消防局在裡面橫向溝通不是錄音帶而已，而是錄音帶背後，是否做很多努力，如果這份努力是可公諸於世，便可讓侯市府團隊將此危機化解，這必須靠高智慧。

另外個人希望政論節目的製作單位不要再各說各話，而且是非顛倒，把政治議題拉進來，造成社會更切割更紊亂。第三點大新店數位有線電視看了這次事件後，就必須知道：未來專業事件還是要專業報導、客觀公平及平衡的報導，若受訪者真的有違法或處理不當，我們拿出證據來，政論「論」這個字，大家都會論，怎麼論而已，但其實背後都是政治的糾葛，媒體不該陷在這陷阱裏面，否則媒體永遠不會被社會尊重。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這個問題不大是一個新聞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很難用特別的標準去討論，整個事件我們看各個段落它的合法性的問題，作為媒體應該如何注意這個部分？

1. 這個事件事實上都有錄音的，沒有問題，很顯然是因為錄音內容是否完全被紕漏且其合法性是如何?當然新北市政府作為行政機構，相關法務部門也是很謹慎，所以一開始都有將資料、資訊準備移送給司法單位作為調查，其於保全證據上並沒有試著去做隱藏，否則就會面臨到行政上的法律問題，只是橫向溝通資料是否該提供給當事人？一開始用手寫稿的方式提供給當事人，後來當事人要求要聽語音才被請到市府去聽，聽與寫之間是否有刪減？雙方在這部分的法律攻防其實都沒有太大的問題，主要的是文字跟聲音之間具有訊息差異，大家會注意到語氣、語調的問題，例如我們在通訊軟體寫文字給朋友時，有時候覺得是很輕鬆的玩笑話，但是接受訊息的朋友可能會覺得很嚴重，那是因為對方沒有聽到你在傳這句話時的語調可能是開玩笑的語調，所以語言少掉語調、語氣的時候，文字本身有時候會被誤會、誤讀。目前這個案子便是如此。所以我們才會從後續消息透露出來說後面有笑聲，或是衛生局人員並沒有很認真的在回答問題，或者有不耐煩等種種情緒，也因此引起了一些糾紛，當然這件事情絕對不像報紙報導是後來才被慢慢發掘出來的。從四月底我們就看到有一則新聞報導，卸任的前消防局同仁出來爆料，這就是政治新聞、政治媒體跑這些新聞時候的作法，一聽到有消息時，馬上去內部找自己熟悉的人，設法從中挖到報導素材，挖到後再一點一點披露來擴大新聞的影響性，不會一天就把新聞素材用完，整個新聞操作與經營痕跡是非常明顯的，作法也非常明顯。這裡衍生一個問題：行政單位間的橫向溝通，是有權利保存且不公開的，特別新北市政府用的理由是消防局單位，因為有聲紋隱私性的問題，「聲紋隱私問題」就是若以文字披露出去，消防局人員或衛生局人員發布文字內容時，無法辨識誰在說話，但當聲紋被錄製出來，足以提供部分人辨識得出誰在說什麼，這時當事人使用的口氣、語氣，如果是不耐煩或非常緊張或敷衍的感覺，而不是語言本身時，當事人就容易陷入百般辯駁的問題，也因此後來就發生衛生局人員覺得非常委屈，因為他當時要處理很多事件，所以就顯得不耐煩、緊張等情緒，該部分他認為不是一個如實的描述，因為不在完整的釐清狀態中，後來處理的糾紛是在這個部分。現在大家在討論的

是錄音檔露出的問題是什麼？怎麼可以露出？當然我們也看到法律操作非常謹慎，雙方團隊背後都有律師在指導的可能性，不是沒有的，因為的確法務的步驟都很謹慎。前消防局同仁將錄音檔交給了前台中市府發言人，所以他對新聞操作當然是很熟悉，他就提供給高中同學聽，聽了之後再由交給政論節目，這個露出錄音檔的人員立刻跑去自首，因為他知道自己違反了內部的行政規範，對外露出了內部規定不可露出的的部分，在另一層倚仗是沒有人敢動他，至少在選舉前不會有處分，選舉後也不會有，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從民主到民粹的過程中，大家在分裂社會中，不斷被操作、利用，所以他是否被稱為「吹哨者」，在媒體上也引起爭議，「吹哨者」是內部不法，你對外揭露，這叫「吹哨者」，但若內部無不法而你去外洩，是否還叫「吹哨者」？這在不同媒體就有了不同的詮釋。這是第一個疑點，日後都會作為新聞案例來檢討。

第二，卓冠廷可不可以在作為議員選舉的過程中，他聯繫相關媒體，媒體是否可播送的問題？媒體節目是否可以播出行政機關認為不該被揭露的訊息？的確是遊走在法律邊緣，水門案就是前例。當時華盛頓郵報也是大量受到美國政府與國會的質詢、法律上的脅迫，最終它還是揭露了事實，在這裡屬於媒體正義或是處理不當？不過新北市政府倒是沒有隱藏資料，不像水門案般，新北市政府有保全並交由司法單位處理，事實上並沒有違法的問題，政論節目可否拿出來播送，而因此傷害到相關的工作人員？因為最終被揭露的，就是衛生局與消防局接聽電話的人員個人之間的責任問題。這樣是否處理恰當值得社會公論，我個人覺得整個是政治性操作，每個環節來看都是非常明顯的，但在這個分裂社會中，已經各有奧援時，就將是非棄而不論，完全企圖在政治上得到利益。

日後若大家在報導類似事件時，應盡量避免成為被操作的一環，無論是澄清方或是攪和混水的，大家應公正的去說明狀況，這個案例不是很好的新聞倫理案例，是很明顯的一個政治介入的操作案例。

3. 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張淑娟院長：

陳副校長與盧老師說的非常有道哩，從這個事件中我們看到，不是只有單純恩恩延誤就醫而導致死亡這件事，其實背後有政治議題的操作，在這件事情上面討論太多的元素進來，反而對當事人會有更多的傷害，也會影響這個事件是否被正確判斷，也會造成社會很大的損失，在這塊就是一個合法性的爭議，包括政論節目也以為自己是正義的角色，就我們一般民眾的看法，也許政論節目自以為正義，即便資訊不是合法取得也是以正義為藉口讓它曝光，才會引發後續這麼多風波，但其實應該是盧老師所說背後有另一種動機與目的，所以這屬於比較複雜性的案例。

臨時動議：